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譚梓洋先生；
  - (b) 鄉嘉樂先生；
  - (c) 黎仲榮先生；
  - (d) 羅偉華先生；
  - (e) 梁宇希先生；
  - (f) 陳沛衡先生；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其認為適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大會的同意下，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刊登。